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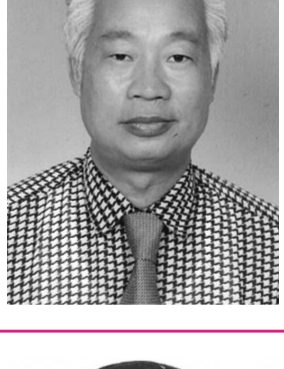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台灣省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 選舉公報 彰化縣鹿港鎮第十九屆里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彰化縣鹿港鎮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選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溝墘里	1		王文騫	40.11.2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頂番國小畢業。 經歷：鹿和青商超齡會主席。 正誠慈善會會員。 健民企業社負責人。 現任溝墘里里長。	一、盡心爭取地方建設，熱心服務鄉親。 二、加強道路、排水系統之改善。 三、注重環境之美化綠化。 四、關懷弱勢團體，爭取老人婦幼及身障家庭，加強社會福利。 五、全心全力熱誠，為民服務。
頂番里	1		蔡火棟	28.9.18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現任頂番里里長。	一、誓做專業里長，以服務里民為職志。 二、爭取地方建設工程、規劃及執行品質。 三、爭取老人受託福利環境。 四、爭取長者舒適安全及健康的活動空間。 五、力爭社區軟硬體設施，提供鄉親優質的休閒空間。
頂番里	2		潘文生	42.1.14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頂番國小畢業。 經歷：現任頂番里玉鳳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頂番社區發展協會財務長。	一、改善社區道路、排水系統、美化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二、配合各級民代全力爭取建設、造福里民。 三、加強社區治安、路燈及監視器等問題解決。
頭崙里	1		楊火煉	37.1.20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小。 經歷：第16屆頭崙里里長。	八年省思，給火煉更學習到做人及誠信的道理，拜託里民再給火煉一次機會，誓當專職里長，竭力為里民服務。
頭崙里	2		楊明通	44.5.3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經歷：一、頭崙里第15、17、18屆里長。 二、鹿港鎮里長聯誼會創會長。 三、鹿鳴國中家長會長。 四、頭崙里萬興宮主任委員。 五、彰化縣加油站聯誼會理事。 六、正誠慈善會理事。 現任：一、彭城聯誼會顧問 二、頭崙里里長 三、現任里長聯誼會會長	一、關心里民的需求，竭心盡力為里民服務。 二、爭取里內路燈、反射路鏡設置及注意維修時效。 三、全力配合改善地方狹窄道路與橋樑，使交通能更通暢。 四、注意排水溝疏濬，本里環境衛生及綠美化。 五、關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兒少、老人、婦女之社會福利。
廖厝里	1		林春木	38.10.2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鹿港初級中學。 經歷：彰化縣敬老尊賢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一、促進里民團結合作。 二、照顧弱勢里民。 三、美化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四、注重道路及路燈之維修與養護。
廖厝里	2		楊登富	44.2.2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新興國小畢業。 經歷：盛霖實業社負責人、現任里長。	一、專業誠信以鄉意見為主軸，做政府與民眾間之橋樑。 二、關心里內基礎建設。例如：路燈修護裝設、水溝疏濬．．等。 三、調和里民間之和諧關係。 四、注重社區健全之發展。 五、以民意為依歸。
東崎里	1		王明順	36.12.28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秀水高農畢業。 經歷：東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興國小家長會顧問。 彰化縣太極拳協會福鹿區區會長。 秀水高農校友會會長。	一、爭取里民福利政策，扶助弱勢，關心農漁民、老人、身障、婦幼生活，建構多元化、在地化福利設施。 二、為充實老人文康中心設備，提供長者舒適、安全及健康的活動空間。
東崎里	2		蔡炳	35.12.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東興國民小學。 經歷：一、東興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東崎社區創會常務理事。 三、二林工商家長會常務理事。 四、萬靈祠主任委員。 五、現任里長。	一、一切以民意為依歸。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三、全心全力熱誠為民服務。 四、積極推動社區環保工作。 五、關懷弱勢團體，爭取老人、婦女、兒童福利。 六、加強社區治安維護，保障里民安全。 七、維護里民身體健康，極力反對里內基地台設立。
頂厝里	1		許亮陽	52.10.2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國中。 經歷：九華宮委員。	為民服務。
頂厝里	2		郭廷祥	35.10.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現任頂厝里里長。	一、以服務里民為職志。 二、照顧弱勢、關懷老人、婦女、兒童、殘障等福利、津貼、救助之申請。 三、重視里內社區發展、加強辦理社區各項活動。 四、加強里內建設，爭取改善里內淹水地區建設，提高頂厝里生活品質。 五、關懷學童生活、教育、安全與鹿東國小密切聯繫。 六、建請公所加強對里內公共設施之維護、建立頂厝生活好環境。

# 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 應選六名（婦女保障一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順良	54.4.25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頂番國小畢業、和美國中畢業。 經歷：現任第18屆鎮民代表、曾任第16、17屆鹿港鎮鎮民代表、頂番社區發展協會監事、頂番里王鳳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彰化縣正誠慈善會理事、頂番里順天宮輪班會顧問、頂番里坤頭王宮輪班顧問、鹿鳴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廖厝里慈后宮委員、溝墘里棋盤厝巡狩宮委員。	一、以民意為依歸，做好民眾與政府之間溝通橋樑。二、督督專業代表、監督鎮政、嚴防貪瀆、服務鎮民為職志。三、改善社區道路、排水系統、美化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四、配合各級民代全力爭取建設經費，充實軟硬體設施，提供民眾良好生活環境。五、建議政府加速規劃及推動老人、兒童、婦女福利照顧弱勢團體。六、督促政府加強治安，保障民眾安全。七、支持協助彰基及秀傳醫健速於打鐵厝設置醫學院所及醫院，方便地方學子就學及民眾就醫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八、加強治安、交通、環保、排水、路燈及監視器等問題解決。九、建議寬籌鎮立托兒所經費，改善教學設施，提升學齡前兒童教育品質。	
2		張玉雯	49.8.17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台中師範學院幼師科畢業。 經歷：一、鹿港國際商會第二屆會長。二、鹿港國際獅子會第五屆會長。三、彰化縣幼兒教育協會第三屆會長。四、皇家幼稚園負責人。五、小天使托兒所所長。六、小天使安親班負責人。七、埔心鄉公所保育員十年。	一、配合鎮公所協助工商界立業，富裕地方經濟。二、督導鎮公所輔導農民生產高經濟作物，增加農民收益。三、關懷弱勢，推動社會福利。四、發揚地方文化，提倡藝文活動。五、爭取婦女生產補助津貼每人一萬元。六、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充分反映基層民意。七、推動觀光休閒，帶動區域繁榮。	
3		莊明昆	52.8.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鹿港高級中學。 經歷：現任第18屆鹿港鎮鎮民代表。 國際同濟彰濱分會會員。鹿港東興國中常務委員。 鹿港青陽堂輪班會會長。鹿港忠義廟、青溪婦聯會顧問。	一、恪盡民意代表職責，為民發聲，為民謀福。 二、爭取教育資源分配，讓較偏僻學校的學生有公平的立足點。 三、重視環境綠美化，路燈、水溝維修，等基層建設，讓百姓有安全舒適的環境。 四、專業、用心、服務，必不會辜負您的付託。	
4		潘閔東	67.4.24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草港國民小學、彰化陽明國中、正德高中肄業。 經歷：現任第18屆鹿港鎮鎮民代表 得程企業公司。 頭崙里福口厝聖濟壇委員會委員。 溝墘里濟世壇慈善家扶中心委員。	為民服務、為地方建設、照顧弱勢族群。	
5		王建斌	60.2.20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頂番國小畢業、鹿鳴國中畢業。 經歷：下廖慈后宮委員、晨光、佑美花藝禮品經理、坤頭王宮輪班會顧問、頭崙萬興宮委員、頂番武將宮顧問、頭崙振興宮委員、頂番國小顧問、埔頂順天宮總幹事、彭城會顧問、旗官聖興宮輪班會指導教練。	一、服務鎮民為宗旨，爭取建設為鄉親。二、促進社區發展提升生活、文化品質。三、爭取垃圾定時、定點收取，以利鎮民。四、改善地方交通建設，以利鎮民行的安全及便利。五、監督鎮政，爭取建設，改善鄰里排水照明等加強社區交流，繁榮社區。六、加強警民合作，保障老弱婦女以及幼童之安全，維護各社區治安品質。七、積極參與各宗族活動，成立廟宇活動團體，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八、促請公所加強開闢財源，爭取社會福利措施、增進農民、兒童、老人、勞工、殘障、婦女等弱勢團體照顧，使鎮民安居樂業。九、推動頂番地區設立「水龍頭博物館」，延續地方傳統產業特色，帶動商業經濟及觀光發展。	
6		洪永川	48.6.14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頂番國小畢業、鹿鳴國中畢業。 經歷：現任第18屆鎮民代表、第17屆鹿港鎮鎮民代表、晨光花藝事業經理、頭崙里社區發展協會顧問、順天宮柳王爺會副會長、頂番民防義警聯誼會顧問、彰化縣彭城聯誼會顧問、坤頭王宮輪班會顧問、頂番九華宮顧問、頭崙萬興宮、頭崙振興宮、下廖慈后宮、埔頂順天宮委員。	一、嚴格監督鎮政，督促加強便民措施。二、加強基層建設，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三、開闢農路，便利產業，照顧農民權益。四、厚植地方財力，全力配合彰濱發展，促進鹿港繁榮進步。五、加強推動幼兒教育，充實教學設備，提昇學齡前兒童教育品質。六、督促政府加強老人、農民、兒童、勞工、殘障者、婦女等。七、弱勢團體社會福利，使鎮民生活安樂。八、盡力協助彰基及秀傳醫療體系儘速完成於打鐵厝設置專科醫療教育專業大學及醫院，繁榮地方、造福鄉親。	
7		蔡江明	48.2.25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三重市三光國小。鹿港鎮鹿鳴國中。 經歷：民主進步黨鹿港鎮黨部總幹事（現職）。 蔡家廣內飯負責人（現職）。鹿港鎮第十五屆鎮民代表。 鹿港天后宮第11、12、13屆委員。	一、為全民財產、權益安全，支持E C F A公投。 二、傾聽民意、向上反映，做好為全民把關工作，例如反對油價、健保漲價。 三、監督鎮政，使鹿港成為全縣優良之城市。 四、發展觀光、文化再現古都風華，確保「二鹿」美名。 五、以民意為依歸，作人民後盾，爭取建設，做好份內工作。 六、關懷老人、婦孺、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之生活，並為他們爭取應有的福利。	
8		許富足	50.1.2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嶺南商業專科學校二年制企業管理科畢業。 經歷：現任第十八屆鎮民代表。鹿港鎮婦聯會委員。 鹿港鎮順興土風舞隊顧問。鴻華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延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辦。 評選為八十九年度彰濱工業區模範勞工楷模。	一、嚴格監督鎮政，提升為民服務工作效率，積極反映民意，為民眾爭取最大福祉。 二、協助推動優質居住環境，綠美化轄區內閒置空間，讓鎮民擁有舒適高品質的生活。 三、協助弱勢族群擴大就業，以解決居高不下的失業率。 四、推動重視「家庭價值」觀念，宣導民眾正確經營健康家庭，讓幼兒能在健康環境中快樂成長。 五、配合各級民代，爭取中央與地方建設經費，改善轄內排水系統，有效解決淹水災。	

# 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第四選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里	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里	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里	鄰
214	頂番國小	鹿港鎮頂草路1段100號	頂番里	1-5、19-23	220	溝墘里活動中心	鹿港鎮棋盤巷	溝墘里	9-14	226	鹿東國小	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頂厝里	6.14.24-26
215	頂番社區活動中心	鹿港鎮影頂路326巷138號	頂番里	6-18	221	鹿靈宮	鹿港鎮廖厝巷8號	廖厝里	1-8、19.20	227	鹿東國小	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頂厝里	7-9.15.19.21.23
216	頭崙里集會所	鹿港鎮頂草路2段150號	頭崙里	1-11	222	新興國小	鹿港鎮菜旦巷85號	廖厝里	9-18.21.22	228	鹿東國小	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頂厝里	16-18、20、22
217	頭崙里社區長壽俱樂部	鹿港鎮埔尾巷31號	頭崙里	12-17	223	東興國小	鹿港鎮東崎7巷52號	東崎里	1-11	229	鹿東國小	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頂厝里	1-5、10-13
218	第七鄰溝尾福德正神廟	鹿港鎮溝尾巷168號	溝墘里	1-8	224	天和宮	鹿港鎮打鐵巷9號	東崎里	12.13.15-21					
219	溝墘福德老人會館	鹿港鎮溝尾巷	溝墘里	15-22	225	富麗大鎮活動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2段667號	東崎里	14.22-27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1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圍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處報、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之查察、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之票，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鼓勵檢舉賄選、斷黑金：**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用**  
**電話：04-8345563 傳真：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